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銘

電話：04-37061856

電子信箱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59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外交部原函 (A09030000E_114005953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953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(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)，業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履約期限自
本(114)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63512號函轉
外交部114年6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